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第 99 次會議紀錄尚未陳核完竣，故延至第 101 次會議報告。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太平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【部分學校用地(新-文中 3)為機關用地(新-機 11)】案

第二案：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、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梨山、新佳陽、松茂、環山地區）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第三案：變更東勢、新社都市計畫、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